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通达股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完成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1,1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2.9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6,729,670股变更至525,738,57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6,729,670元变更为人民币525,738,57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72.9670 万元。	52,573.8570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6,729,670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738,570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3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p>第三十八条 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p> <p>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p>

		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5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九）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p>

		<p>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6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以后董事、监事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p> <p>1、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p>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或更换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前应当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p> <p>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预期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况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选举</p>

<p>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3) 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p> <p>2、投票办法</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p> <p>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董事候选人的所获投票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p> <p>3、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的董事。</p> <p>(2)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p>	<p>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就选举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p> <p>1、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p> <p>(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p> <p>(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3) 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p> <p>2、投票办法</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p>
--	--

	<p>选人, 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 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时方可就任。</p>	<p>董事候选人时, 不必平均分配票数, 但其分别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 否则, 其该项表决无效。</p> <p>投票结束后, 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 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但董事候选人的所获投票同时需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可当选。</p> <p>3、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若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数, 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p> <p>(1)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 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 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的董事。</p> <p>(2) 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 原任董事不能离任, 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 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 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 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时方可就任。</p>
7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p>

	<p>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其中，独立董事连选连任不得超过6年。</p>
8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p>
---	---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10%</u>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50%</u>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1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 万元</u>；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5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 万元</u> 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10%</u>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50%</u> 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1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 万元</u>；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u>50%</u>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 万元</u> 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 万元</u>；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 万元</u>；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 万元</u>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 万元</u>；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u>30 万元</u>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u>300 万元</u>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0.5%</u>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u>3000 万元</u>以</p>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 万元</u>；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0 万元</u>；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0 万元</u>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1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100 万元</u>；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u>50%</u>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u>500 万元</u>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u>30 万元</u>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u>300 万元</u>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0.5%</u>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u>3000 万元</u>以</p>
--	--

<p>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5%</u>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p>	<p><u>万元</u>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5%</u>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按照前述的规</p>
---	---

	<p>范围。</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含 2/3）以上签署同意。</p>	<p>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p>
9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10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1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监督程序如下：</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p> <p>(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p> <p>(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	---

<p>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超过 7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p>	<p>20%或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超过 7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	--

<p>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p>	<p>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p>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p>
---	--

<p>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五)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p>	<p>纳的具体理由。</p> <p>(二)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三)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五)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p>
--	--

<p>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p> <p>（七）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p>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优先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p> <p>（七）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

		<p>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优先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变更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